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932,166	11.39
2	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9,000,000	9.47
3	祖国良	40,914,285	6.57
4	王伟	19,366,621	3.11
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9,982,900	1.60
6	中科沃土基金－云南信托－辰光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中科沃土沃众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04,389	1.51
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8,838,767	1.42
8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1.35
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36,493	1.15
10	刘燕	6,468,900	1.04

注：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 5,900 万股登记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刘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68,900 股。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932,166	12.38
2	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9,000,000	10.30
3	祖国良	10,228,571	1.79
4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9,982,900	1.74
5	中科沃土基金－云南信托－辰光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中科沃土沃众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04,389	1.64
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8,838,767	1.54
7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1.47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36,493	1.25
9	刘燕	6,468,900	1.1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297	1.0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规模、价格、期限等：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89%，有息负债为人民币 473,154,812.77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05,335,651.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42,194,290.26 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子以顺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150.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250.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90,680	5.17	33,690,680	4.93%	34,690,680	5.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684,098	94.83	589,184,098	95.07%	588,184,098	94.43%
股份总数	622,874,778	100.00	622,874,778	100	622,874,77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839,763,282.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7,107,473.19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32%、0.84%，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股数约 250.0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2	16.73	44.10	0.0708
		2021.09.23	15.08	1.00	0.0016
		2021.09.24	15.11	1.30	0.0021
		2021.11.18	15.30	93.00	0.1493
		2021.12.13	15.69	119.88	0.1925
		2021.12.16	15.16	322.43	0.5176
	大宗交易	2022.03.28	9.37	640.00	1.0275
合计	--	--	--	1221.71	1.9614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减持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判断作出的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三)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五)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六)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丰明	91,537,190	51.92
2	张帆	13,884,298	7.87
3	郭泽珊	11,575,448	6.57
4	林秋萍	1,948,300	1.10
5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0.95
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8,900	0.68
7	陈楚华	1,112,292	0.63
8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0.53
9	陈旭然	763,039	0.43
10	麟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秋萍	1,948,300	3.32
2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2.85
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8,900	2.04
4	陈楚华	1,112,292	1.90
5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1.60
6	陈旭然	763,039	1.30
7	麟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I(有限合伙)	624,000	1.06
8	张志清	620,000	1.06
9	谭斌长	529,700	0.90
10	泽峰	515,800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1,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送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子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97,151	66.75%	118,297,151	67.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22,849	33.25%	58,022,849	32.91%
股份总数	176,320,000	100%	176,320,000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2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97,151	66.75%	118,177,151	67.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22,849	33.25%	58,142,849	32.98%
股份总数	176,320,000	100%	176,3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 1,423,069,160.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649,298.30 元，流动资产 1,273,108,673.54 元，资产负债率 12.77%。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1,5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0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1.21%，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 1.18%。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共计减持 8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2022-0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存在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09)，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